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府採稽字第 100280037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58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01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9200062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020054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42005674 號函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府採稽一字第 1152006699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5 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，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，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，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（含本府各一、二級單位、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）、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評選出特優及優等若干名，依本要點頒發金雲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品質優良獎。

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各獎項、獎額得從缺。

三、本獎之參選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參獎工程查核期程（以下簡稱查核期程）：在前一年度，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，分數達八十二分以上之工程。

（二）報名時工程施工進度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選：

（一）查核缺失改善逾期之工程。

（二）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、職業安全衛生事故、交通意外事故之工程。

（三）曾獲得本獎項之工程。

四、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，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。

五、本獎設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兼任，另副召集人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兼任，並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當年度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相關行政業務由雲林縣採購中心兼辦。

六、本獎評審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

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；參加複評之工程，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協同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，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，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，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。

本獎評審標準由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於初評會議研訂。

七、得獎之機關及廠商之獎勵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機關：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，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，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，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，優等最高記功二次。

（二）廠商：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，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，辦理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。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，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八、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取消該屆金雲獎資格，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，並自本府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，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獎之評審：

（一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。

（二）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，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。

（三）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獎勵者。

九、本獎辦理時程為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，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審查會議確定得獎名單，並於十二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

（一）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
（二）藉評審之便，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
(三) 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
(四) 未經評審委員會指派自行辦理評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